

# 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暂行规定（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基金会决策行为，加强权力制约监督，防范决策风险，推动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文件精神 和《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就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依法依规、集体研究和科学民主原则。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基金会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基金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3. 基金会执行理事会重大决策决定的重要工作；
4. 基金会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5. 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项目执行情况等重大管理事项；
6. 基金会重要规章制度；
7.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8. 员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制度、奖励和关系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会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10. 基金会员工年度考核及奖惩、荣誉表彰推选等重大工作；
11. 基金会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2. 基金会向上级机关报告的重大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基金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聘任、免职和需要报送理事会批准或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基金会各部门高级主管及以上，和享受相应待遇人员的任免、处分；
2. 基金会重要岗位人员的调整；
3.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4.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基金会的生存、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重大资金募集、投资活动的开展；
2. 重要项目的立项、启动以及专项基金的成立；
3. 重大活动及相关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
4. 与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之间的重要往来及合作；
5.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重大购买服务项目；
6.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7.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基金会所规定的领导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未列入基金会年度预算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调整预算；
2. 用于基金会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3. 对外投资；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决策基本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须经过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或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策，必要时提请理事会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规定提出。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重要人事任免要严格按照基金会有关规定执行。与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广泛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

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法律咨询。

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应提出倾向性意见或可选择方案，并经秘书长、副秘书长审阅认可。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事先会商并经分管领导审阅认可。必要时应事先通过相应议事协调机构等酝酿磋商，取得一致意见。有关议题材料应按要求提前分送与会人员。

**第九条** 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 会议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有2/3成员到会。基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代表可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可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决定特别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参与人应当遵守集体决策纪律。按照通知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事先向主持

人请假，不得无故缺席。对决策有不同意见时，可以保留或向理事会、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安排专人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需要保密的，与会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外泄。

#### **第四章 “三重一大” 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进行督办检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将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

而不及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综合办公室、党支部负责解释。